

附件五

申請救濟物資進口免稅核轉通知書

申請人		申請書	年 月 日 字 號
地址			
聯絡電話／ 電子郵件信箱	(公) (電子郵件信箱)		
進口物資 名稱		進口物資用途	
		輸入港口	
內政部 審核意見	經核申請人與其所請 進口物資之用途確與 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 法之規定相符。	內政部發文 (加蓋印信)	年 月 日 字 號
		附件	
財政部核定意見		財政部發文 (加蓋印信)	年 月 日 字 號
		附件	

註：一、本通知書一式4聯，經財政部核定後，第1聯內政部存查；第2聯財政部存查；第3聯發交海關；第4聯發還申請人持向海關辦理通關。

二、本通知書自財政部簽發之翌日起有效期間3個月，逾期自然失效。